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我们作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意见:

(一)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二)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担保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外的担保

(1) 2020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甘肃瑞嘉牧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甘肃瑞嘉牧业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2)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兰州瑞兴牧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

司兰州瑞兴牧业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3)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兰州瑞兴牧业有限公司、榆中瑞丰牧场有限公司、武威瑞达牧场有限公司和甘肃瑞嘉牧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被担保人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人提供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本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①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瑞嘉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嘉牧业”）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昌县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申请了人民币 14,000 万元现代农业园区固定资产贷款，公司与农发行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2032101-2020 年永昌（保）字 0007 号），约定公司为瑞嘉牧业向农发行申请的人民币 14,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额度内。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积对外担保金额为 18,000 万元。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方面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有助于公司的发展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如实披露，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独立董事：刘志军、赵新民、黄楚恒

2021年3月29日